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省林业局 2024 年媒体报道类宣传项目

甲方：浙江省林业局

乙方：浙江华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合同

2024年5月27日,浙江省林业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浙江省林业局2024年媒体报道类宣传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4-SLYJ02),确定浙江华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浙江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统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标项:古树名木文化宣传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拍摄制作;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宣发(具体明细见附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比例:

第一笔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计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计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时间: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二)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以“浙里古树 由我守护”主题宣传项目为主要内容,通过专题策划,围绕讲好古树文化古树保护、管理成效,拍摄制作1个宣传片、10个短视频,并在各大媒体平台(具体明细见附件)发布,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之前在浙江省履行,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筹备、采编、排版、宣传、推广、项目澄清与纠正、提交相关成果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内,甲

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相关基础资料；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根据修改意见形成成果终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计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计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时间：项目全部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提供发票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走航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

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存在违反合同（含招标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一) 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其它有关事项：无。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林业局

乙方（盖章）：浙江华数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杰华

地址：

地址：杭州市长江路179号

电话：

电话：1868027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

账号：3301040160024763792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及数量	备注
1	中央媒体自主宣传	人民日报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新华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央视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3 大中央级媒体平台宣传发布文字稿各 1 篇
2	省级媒体自主宣传	华数频道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 优质视频 1 个 浙江在线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潮新闻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华数频道平台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优质视频 1 个 浙江在线及潮新闻宣传发布文字稿内容各 1 篇
3	门户网站自主宣传	新浪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凤凰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腾讯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搜狐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网易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千龙网宣传发布文字稿 1 篇	6 大门户网站媒体平台宣传发布文字稿内容各 1 篇
4	新媒体网络自主宣传	“Aurora 星星”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优质视频 1 个 “咬咬 yummy”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优质视频 1 个 “早川”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优质视频 1 个	3 位粉丝数超过 100 万的抖音博主宣传发布 1 分钟以内的优质视频各 1 个

